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

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補助問題導向學習創新課程申請要點

為讓學生未來能有效銜接產業發展，實踐社會責任，鼓勵學校師生透過實際問題為導向(problem-based learning, 簡稱 PBL)的教學方式，藉由發掘及解決在地問題之過程，引導學生關懷在地、自主學習，促進專業成長，並創造城鄉、產學及文化發展之創新價值。所謂 PBL 之教學方式是指引導學生自主學習，故以「問題」為教學核心，讓學生在學習歷程中，達到敏銳地洞悉問題、尋求對應的解決方法，培養學生批判思考及問題解決能力，進而習得技術應用、解決產業問題、提升價值創造力、關懷在地文化與環境、跨領域協同學習、實務實作經歷等議題。大學的功能不僅為研究學術與培育人才，更以提升文化、服務社會、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，應肩負「連結在地」的責任，故大學社會責任 (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, 簡稱 USR) 是指帶領學生去發掘區域內的問題，以及運用課程帶學生進到場域學習，擬定解決方案再結合在地力量去協助解決，讓大學生在過程中可充分運用自身所學的專業，來參與並服務區域，強化區域產學鏈結，協助在地產業發展與升級以及整合區域學校資源，USR 主要涵蓋「在地關懷」、「產業升級」、「環境永續」、「健康促進」等領域協助解決台灣社經發展問題，進而促成學生在地認同與在地就創業。綜合上述所說鼓勵教師以 PBL 教學方式連結 USR 整合區域學校資源、協助城鄉發展、串連部會與地方政府資源，挹注在地發展、落實大學社會責任，推動師生社會創新，創造在地價值。

◎申請資格：

課程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所開授課程，「問題導向學習」與教案進行之教學。

◎申請方式及程序：

1. 第一階段：繳交申請文件「問題導向學習(PBL)創新課程計畫書」至少 8 頁(格式如附件，需簽章)、經費初估表與課程設計簡報(ppt 檔)

第二階段：完成第一階段繳交之教師須進行課程簡報審查。

※每位教師簡報時間以 5 分鐘為限，委員提問 2 分鐘。

※若無法出席者，請以 3 分鐘簡報影片代替。(若影片超過三分鐘，三分鐘一到則會自動關閉不在撥放)

※若檔案需要更新或抽換請在 08/31(二)中午 12:00 之前，發信件告知並提供最新檔案，簡報審

當日不允許抽換檔案，可攜帶隨身碟，以防當日簡報檔無法讀取或無法開啟

第三階段：依委員意見修正，並繳交完整修正計畫書(至少 8 頁)。

第四階段：通過審查後，依委員核定經費繳交經費編列表。

第五階段：依課程所需，進行 PBL 課程 TA 培訓。

第六階段：執行計畫並參與校內成果展。

2. 課程內容：以解決技術應用、解決產業問題、提升價值創造、關懷在地文化與環境、跨領域協同學習、實務實作經歷為導向之課程，採學生分組、實務實作及多元評量方式進行教學。

3. 每門課需以 PBL 方式進行教學至少 6 小時。

4. 推動 PBL 各階段需繳交資料及各項活動**預估時程表**：

08/30(一)	繳交補助申請表、申請計畫書(至少 8 頁)、經費初估表與課程設計簡報
09/02(四)	完成第一階段繳交之教師的課程設計簡報審查 ※每位教師簡報時間以 5 分鐘為限，委員提問 2 分鐘。 ※若無法出席者，請以 3 分鐘簡報影片代替。 (依疫情狀況調整採用遠距方式簡報審查，相關辦法則另行通知)
09/06(一)	寄送委員審查意見與修正計畫書格式

09/08(三)	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，並繳交修正計畫書(至少 8 頁，以及審查修正過經費初估表) ※紙本最晚 09/09(四)中午 12:00 前繳至教發中心，逾期不受理。
09/10(五)	進行計畫書書面審查
09/13(一)-09/17(五)	計畫經費核定公告
09/22(三)	教師分享活動
09/27(一)-10/01(五)	進行 PBL 課程 TA 培訓
核定日- 01/14(五)	計畫執行期
10/12(一)-12/24(五)	安排觀察課程，以供校內教師進行觀課期間 ※請線上填表單回覆觀課時間安排，網址會在另行通知 (10/22 日【五】繳交學生學習成效線上期中問卷)
11/12(五)	經費核銷截止日期
11/15(一)	期中成果報告繳交截止日 ※繳件包含：期中成果報告書(成果報告書，單行間距，含照片)、展示成果海報。
111/01/17(一)	期末成果報告繳交截止日 ※繳件包含：期末成果表單(成果報告表至少 13 頁，單行間距，含照片)、PBL 課程教材、學生課程問卷(繳回期末施測問卷)、3 分鐘成果影片。

◎補助原則：

- 1.申請經獲審查通過後，首次申請教師(未曾執行深耕計畫 PBL 課程)或內容有大學社會責任 (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, USR) 最高補助共\$100,000 元，其餘上限\$80,000 元。依教師開班需求規劃經費項目，經費含業師鐘點費、學生臨時工讀金、材料費、印刷費、業師交通費、租車費、學生保險費及雜支。
- 2.若申請教師為工程學院或電機學院則最高補助可再增加 2 萬元
- 3.依結案成果擇優增加補助經費及邀請分享頒發感謝狀

◎獲補助課程，需安排 PBL 教學方法之課程供校內老師進行觀課，若老師開放觀課課程，則只需觀其他場次一次，若無則需觀兩場，若無法配合，則會列為下次評分標準，並配合活動辦理成果發表。

◎期中成果報告：請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(一)前繳交，含執行計畫之期中成果報告書(成果報告書，單行間距，含照片)、展示成果海報。

◎期末成果報告：請於 111 年 01 月 17 日(一)前繳交，含執行計畫之期末成果表單(成果報告表至少 13 頁，單行間距，含照片)、PBL 課程教材、學生課程問卷(後測問卷)、(繳回第二次施測問卷)、3 分鐘成果影片。以及所有電子檔一份送交至教學發展中心。

❖本案視收件狀況調整相關計畫期程，如有修改會另行通知。

◎相關辦法說明：

- 1.第一階段計畫書收件截止日：110 年 08 月 30 日(星期一)，請檢附電子檔及紙本資料(至少 8 頁，需核章)、經費初估表與課程設計簡報(ppt 檔)，送交至教學發展中心，逾期不受理。

【紙本資料最晚可 09 月 01 日(三)中午 12 點前補繳至教發中心，其餘資料，請依上述時程表按時繳交】

- 2.這學期分為兩次施測問卷，第一次施測問卷主要是以學生還未接觸 PBL 教學方式做施測分析，第二次施測問卷主要以學生已經接觸過 PBL 教學方式後做施測分析，以方便之後辨別兩次學習成效之間的差異。(獲補助課程，需配合填寫前後測線上問卷，若無法配合，則會列為下次評分標準)

- 3.計畫書內容是參照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需求擬定，教學實踐計畫詳情辦法可參考

網址如：<https://tpr.moe.edu.tw/subsidy>

◎如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，歡迎來電洽詢。聯絡人：蘇昱菱助理 校內分機：5962 聯絡信箱：goo00111@gs.nfu.edu.tw